

股票代號：6624



一 百 零 五 年 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靜屏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belindalin@ever-clea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吳美真

職 稱：會計主管

電 話：(04) 2255-0168

郵 件：jannywu@ever-clear.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南一路 12 號 3 樓之 1

電 話：(04) 2255-0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 話：(02) 2703-5000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嚴文筆會計師、林鴻光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 2305-5500

網 址：http://www.ey.com/tw/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ver-clear.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股票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37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7

目錄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8
一、財務狀況	88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1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附錄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7
【附錄二】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

壹、致股東報告書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雖然台灣 105 年仍面臨經濟景氣低迷之考驗，但在本公司深耕於多項廢水處理技術且已成熟的應用於各行業的優勢下，於 105 年度新開發中國大陸工業園區聯合污水廠高級處理的市場；以及跟隨公司優質客戶向東南亞市場投資的腳步，協助其進行新廢水工程的設計及建造。105 年本公司陸續完成或接獲製藥業-生泰合成案、造紙業-正隆平陽案、化工業-台硝案及數個中國大陸地區工業園區擴建案等。另外本公司在越南及印尼地區業務開發也逐漸開花結果，已確定掌握接獲數個該地區廢水工程新建案的新訂單，預計能於 106 年投入工程執行，並可以延伸擴大該地區廢水處理設備販售及工程服務的市場；進一步依循越南及印尼地區經濟發展及法規日漸趨嚴，擴展本公司「廢水處理套裝設備」應用的市場。

展望 106 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以及新客戶、新訂單的加入，萬年清將秉持更嚴謹的態度來落實對目標的承諾以及股東對萬年清的冀望。在此謹向全體同仁，以及各位股東、政府相關研究或產業單位、各學校系所給予的支持，致上十二萬分之敬意與謝意，更期望各位先進不吝指正。

茲將 105 年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4,920 千元較 104 年新台幣 145,857 千元成長 26.78%。合併營業利益自新台幣 7,870 千元增加為 11,751 千元，成長 49.31%。105 年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84,910 千元較 104 年度新台幣 141,055 千元成長 31.09%；營業毛利為 55,958 千元較 104 年度 49,602 千元成長 12.81%主要係工程接案量成長帶動營業毛利成長；個體營業淨利成長為新台幣 11,836 千元；稅後淨利成長 91.43%至新台幣 9,788 千元，本公司在全體同仁貫徹穩健踏實之經營方向下，已獲得較佳之經營績效。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5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2. 營業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不須公開財務預測。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發明專利「利用鹼從集塵灰中回收鉛之處理方法」審核中。
2. 產學計畫「流體化床均質碳酸鹽結晶技術處理工業廢水含重金屬之研究」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特優獎。
3. 實廠廢水利用流體化床結晶技術同時去除硬度及磷酸可行性評估。
4. 高濃度硝酸鹽氮廢水處理技術開發。

二、106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秉持公司經營理念，持續加強公司內部專案的控管、降低採購發包成本及提升工程管理效率，以提升工程營業毛利；持續擴大大陸與東南亞地區廢水處理市場的開發，加強東南亞地區優良環保相關公司策略合作之進行，以持續增加相關廢水處理設備的銷售量。並積極投入其他污染水源相關處理或廢水回收技術領域以拓寬未來業務面向。

(二) 重要產銷政策

公司營運發展主軸仍是以擁有專利授權之「廢水處理套裝設備」銷售為主，搭配統包工程及一般設備和備品銷售，在利基市場中利用公司特有的技術經驗優勢，透過各平台有效拓展海外市場，從而獲取最大經營效益。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公司之預計銷售額係依據 105 年度已掌握之市場概況及潛在客戶廢水處理工程之資本支出預估，考量客戶及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狀況作預測，預計 106 年度營業目標將較 105 年度成長。

董事長：何家慶



經理人：張湘棋



會計主管：吳美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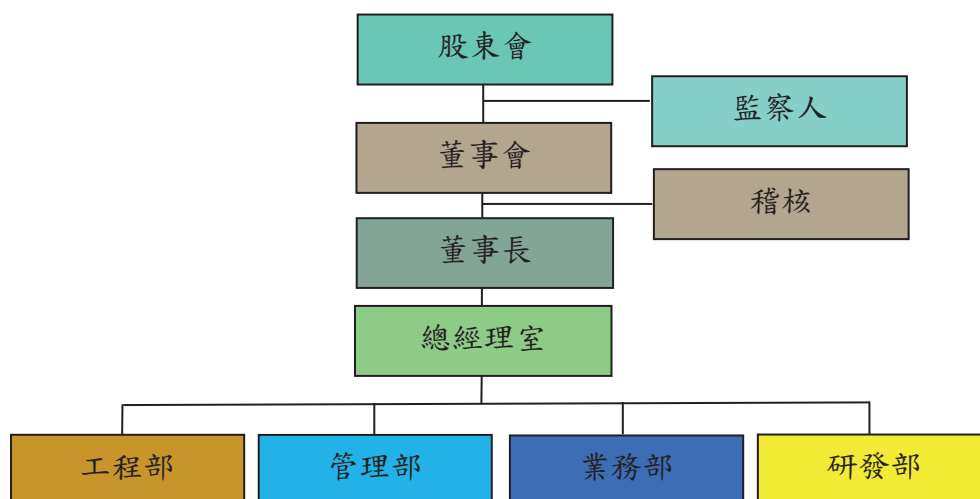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大 沿 革
1999 年	■ 創立時以污水處理工程承攬營運為主，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800 千元整 ■ 首座電解氧化 Fenton 系統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越南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汽車機械業、化工業、紡織染整業
2000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 ■ 污泥減量技術推廣應用 ■ 含硼廢水處理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電子光電業
2001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7,2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 千元 ■ 首座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座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Fered-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首次承接自來水公司淨水工程，工程服務範圍跨入公共工程
2002 年	■ 首座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建造並推廣 ■ 含氟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 ■ 中國 Fenton 化學氧化技術推廣應用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中國、印尼及賴索托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皮革業
2003 年	■ 首座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尼加拉瓜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食品業
2004 年	■ 中國流體化床 Fenton 反應槽(FBR-Fenton)設計建造並推廣 ■ 第四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2005 年	■ 韓國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反應槽設計建造 ■ 中國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 設計監造並推廣 ■ 馬來西亞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 ■ 印尼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韓國及馬來西亞
2006 年	■ 越南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造紙業
2008 年	■ 台中西屯區購置大樓並將辦公總部遷移至此 ■ 首套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墨西哥
2009 年	■ 第五代上流式厭氧污泥床反應槽(UASB)設計建造並推廣

年 度	重 大 沿 革
2010 年	■ 設立實驗室，進行廢水處理流程評估及研發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柬埔寨
2011 年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印度
2012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0 千元 ■ 生物膜反應槽(MBR)設計建造及推廣 ■ 中國電解還原 Fenton 反應槽及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製藥業
2013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80,000 千元 ■ 轉投資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0,000 千元
2014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0,000 千元 ■ 新加坡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設計建造及推廣 ■ 泰國 BioNET 反應槽設計建造及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泰國 ■ 工程服務範圍跨入鋼鐵業
2015 年	■ 中國流體化床結晶反應槽(FBC)及厭氧流體化床反應槽(AFB)設計建造並推廣 ■ 工程業務承攬拓展至以色列
2016 年	■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60,000 千元 ■ 台中市西屯區購置土地並計劃興建營運大樓
2017 年	■ 1 月核准公開發行 ■ 3 月核准登錄興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業 務
總經理室	■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 ■ 新事業發展、行政督導及專案推動等功能之執行
稽 核	■ 稽核制度執行、檢討與修正 ■ 制度之查核、檢討與改善
管 理 部	■ 規劃、建立與維護公司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 ■ 年度預算彙總、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長短期資金運用與調度，轉投資規劃、評估及執行 ■ 工程設備採購、進出貨及進出口作業處理 ■ MIS 與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 HR 人資規劃管理 ■ 總務庶務管理
工 程 部	■ 工程現場之品質及進度監造管理 ■ P&ID 設計、土木工程結構設計、機械設備優化設計、儀電工程及配管工程規劃設計 ■ 工程計價、成本控管及品質管理 ■ 工程發包審核及管理 ■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業 務 部	■ 專案開發、規劃、評估及報價 ■ 承攬工程試車驗收進度之管理 ■ 售後服務及問題諮詢 ■ 設備銷售及出貨管理
研 發 部	■ 研究及開發新穎廢水處理技術 ■ 新型廢水處理設備開發及評估 ■ 掌握市場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發展脈動 ■ 專案廢水可行性評估、分析及建議 ■ 新穎廢水處理技術及設備專利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4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何家慶	男	103.6.27	3 年	94.12.12	796,500	6.64	409,000	2.56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業務長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湘棋	女	103.6.27	3 年	88.2.26 (註 2)	646,500	5.39	600,000	3.75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總經理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張志璋	男	103.6.27	3 年	103.6.27	105,450	0.88	380,000	2.38	—	—	—	—	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研究所碩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 經理 蓋穩車料(股)公司監察人	—	—	—
	中華民國	艾芮卡 投資有限公司	—				750,000	6.25	910,000	5.69	—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卓光明	男	103.6.27	3 年	103.6.27	217,440	1.81	400,000	2.50	—	—	—	—	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 研究所碩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公司業務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營運 策略長	卓連泰	父子
	中華民國	嬌水 投資有限公司	—				2,046,431	17.05	2,446,431	15.29	—	—	—	—	—	—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代 表 人 黃 國 維 (註 3)	男	註 3	3 年	註 3	—	—	—	—	—	—	—	—	中興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事業經營組	鉅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	—	—
	中 華 民 國	慶 源 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103.6.27		1,077,150	1,077,150	6.73	—	—	—	—	—	—	—	—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李 慧 音	女	103.6.27	3 年	103.6.27	20,000	0.17	280,000	1.75	21,000	0.13	—	—	弘光科技大學 工業安全衛生系 高群環保工程有限 公司	—	—	—	—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宋 志 浩	男	105.6.24	註 1	105.6.24	—	—	73,000	0.46	152,000	0.95	—	—	嶺東工商電工科 鑄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	—	—

註 1：105.6.24 補選一名監察人。

註 2：97.12.16~102.6.25 未擔任董監事，其原因為改選。

註 3：103.6.27~104.6.4 代表人為黃耀輝；104.6.4 改派代表人為黃國維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4 月 2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卓連泰	100.00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廖仁瑞	2.00
	邱綉雲	98.00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黃國維	12.50
	黃康淑娟	1.25
	黃丞鋒	12.50
	黃丞毅	12.50
	黃丞右	12.50
	黃資庭	12.50
	黃于庭	12.50
	黃揚善	11.25
	黃揚策	12.5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法律、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何 家 慶	—	✓	✓	—	—	—	✓	—	✓	✓	✓	✓	✓	—
張 湘 棋	—	—	✓	—	—	—	✓	—	✓	✓	✓	✓	✓	—
張 志 瑋 (艾芮卡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	—	—	✓	—	✓	—	✓	✓	✓	✓	✓	✓	—	—
卓 光 明 (嬌水投資 有限公司代 表人)	—	—	—	—	—	—	✓	✓	✓	✓	✓	✓	—	—
黃 國 維 (慶源水科技 有限公司代 表人)	—	—	✓	✓	✓	—	✓	—	✓	✓	✓	✓	—	—
李 慧 音	—	—	—	✓	✓	—	✓	✓	✓	✓	✓	✓	✓	—
宋 志 浩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長	中華民國	何家慶	男	106.2.16	409,000	2.56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湘棋	女	102.1.1	600,000	3.75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U.S. Filter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營運策略長	中華民國	卓連泰	男	102.1.1	923,519	5.77	—	—	2,446,431	15.29	成功大學 化學工程研究所博士 U.S. Filter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	—
越南區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仁瑞	男	106.2.16	440,000	2.75	488,175	3.05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U.S. Filter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萬年清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美真	女	103.9.2	135,000	0.84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5 年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長	何家慶															
董事	張湘棋															
董事	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106.4.6董事會通過分派105年員工酬勞740千元，尚未發放此為暫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何家慶、張湘棋、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何家慶、張湘棋、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志瑋(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卓光明(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國維(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2,0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何家慶、張湘棋	何家慶、張湘棋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105 年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李 慧 音	0	0	44	44	0	0	0.45	0.45	—
監察人	宋志浩(註)									

註：105.6.24 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慧音、宋志浩	李慧音、宋志浩
2,0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105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利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張湘棋																	
業務長	何家慶																	
營運策略長	卓連泰	6,804	6,804	292	292	1,527	1,527	191	191	—	191	90.05	90.05	—	—	—	—	—
越南總經理	廖仁瑞																	

註: 106.4.6 董事會通過分派 105 年員工酬勞 740 千元，尚未發放此為暫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廖仁瑞	廖仁瑞
2,000,000(含)~ 5,000,000 元(不含)	何家慶、張湘棋、卓連泰	何家慶、張湘棋、卓連泰
5,000,000(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4.105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張 湘 棋	—	224	224	2.29
	業 務 長	何 家 慶				
	營運策略長	卓 連 泰				
	越南區總經理	廖 仁 瑞				
	會 計 主 管	吳 美 真				

註 1：106.4.6 董事會通過分派 105 年員工酬勞 740 千元，尚未發放此為暫估數。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78.51	78.51	1.82	1.82
監察人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22	0.22	0.45	0.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金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63.04	163.04	90.05	90.05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已於 106.2.16 成立薪酬委員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的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8次【A】董事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暨業務長	何家慶	8	—	100%	103.6.27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暨總經理	張湘棋	8	—	100%	103.6.27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張志瑋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7	1	88%	103.6.27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卓光明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7	1	88%	103.6.27連任 應出席8次
董事	黃國維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6	—	75%	103.6.27連任 應出席8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目前尚未有獨立董事席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董事姓名：何家慶、張湘棋
會議日議：105 年 12 月 30 日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利益迴避原因：何家慶為公司副總、張湘棋為公司總經理。
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表決時，請利害關係人(何家慶董事長兼任副總經理、張湘棋董事兼任總經理及會計主管吳美真)先行離席後，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 2.本公司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
 - 3.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7次【A】董事會，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李慧音	8	—	100%	103.6.27連任， 應出席8次
監察人	宋志浩	7	—	100%	105.6.24補選， 應出席7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經由前述方式可使列席之監察人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2.監察人得透過 E-mail 方式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與財會主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針對財務報告提出詢問。

4.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5.會計師亦有不定期參加董事會，透過會議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切實執行。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異動及質押情形，並按時申報股權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交易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制機制及防火牆管理。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暨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進行規範，亦會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本公司係依據現有經營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商業背景人才，以強化董事會運作能力。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審計委員會將於106年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後成立。本公司目前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未有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本公司106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預計於每年年底依辦法進行績效評估。 (四)本公司預計於每年年底，經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改善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監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已委請廠商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改善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日常股東業務委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同時有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委請廠商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改善後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提供員工旅遊、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等聯絡員工感情。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詳第 29 頁)並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及各種內部規章定期進行評估及落實執行情形。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以確保客戶之權益。 (八)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目前並未替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為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每年由稽核進行各單位作業項目內控檢查，以評估內控執行之有效性。各項作業完成後，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陳芳崑	—	—	✓	✓	✓	✓	✓	✓	✓	✓	✓	無	
委員	朱從龍	✓	✓	✓	✓	✓	✓	✓	✓	✓	✓	✓	1	
委員	莊順興	✓	—	✓	✓	✓	✓	✓	✓	✓	✓	✓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公司依法於106年0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委員會主要職責為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運作情形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2月16日至106年06月26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開會2次數(A)，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芳崑	2	—	100%	106.2.16 選任
委員	朱從龍	2	—	100%	106.2.16 選任
委員	莊順興	2	—	100%	106.2.1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為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及宗旨。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於月會由總經理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事項運用於所營業務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辦理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提出及執行。 (四)本公司訂定「薪酬管理辦法」。就工作目標結合企業社會責任進行年度考核為酬勞配發之基數。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從事工業用水與廢水之淨化處理近二十年，每承作一件案件，均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降低對環境負荷。 (二)本公司以環境保護為營運目標，於規劃廢水處理時均以環保物料或天然投料進行處理。 (三)本公司關注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對於空調溫度設定依季節予以調整。鼓勵回收紙張再利用；並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予以分類，將可再利用之物品回收再運用，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另本公司依據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及不定期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不定期跟員工報告公司營運狀況，並勉勵員工朝著年度目標邁進。隨時開放員工和總經理會談，增進雙方溝通，促進勞資和諧。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依據公司政策、員工個人職能及職涯發展訂定教育訓練課程，鼓勵同仁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透過客訴處理流程作業進行工程實績之維護、修繕及保固作業。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亦會對供應商進行評鑑。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如發現供應商有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解除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營運狀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設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於106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落實遵守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於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本公司已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本公司於各項內控管理規章中，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V	(一)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係由稽核人員於日常稽核中執行，若有發現異常事項，則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本公司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月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規範中明白揭示，對於涉及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事除確實查證並給予申訴機會，確定違反者將按相關規定予以適當懲戒。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由負責權責單位進行調查，其調查過程及相關文件皆全程保密執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讓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之情事發生。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資訊。另外，本公司已委請廠商建置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改善後將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最近年度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何家慶	106.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董事	張湘棋	106.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董事	張志瑋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董事	卓光明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董事	黃國維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	106.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監察人	李慧音	106.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監察人	宋志浩	106.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財務報導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11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1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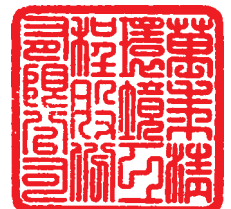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張湘棋



簽章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4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4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簽章

總經理：張湘棋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暨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嚴文筆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105/03/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
		2.通過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4.通過編造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6.通過補選第六屆監察人一席案
		7.通過擬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8.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預算案
		9.通過制訂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辦法」
		10.通過制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11.通過處分本公司不動產案
		12.通過購置本公司不動產案
		13.通過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05/06/24	股東會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3.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制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制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通過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通過補選第六屆監察人一席案
105/08/2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作業
		3.通過董監事酬勞發放日
		4.通過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通過增訂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處理程序
		6.通過轉投資案
		7.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聘任案
		8.通過購置本公司不動產
105/11/18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案
		3.通過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4.通過本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增訂「員工認股辦法」案
		6.通過購置本公司不動產案
105/12/3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稽核計劃案
		3.通過一四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日案
		4.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5.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列計劃案
		6.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06/01/20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日 期	會 別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2.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發行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現金增資股票發放日期案
106/02/16	董事會	1.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3.通過本公司興櫃股票提撥承銷商股數及認購價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通過本公司業務副總何家慶先生晉升為業務長案
		7.通過本公司執行副總廖仁瑞先生晉升為越南區總經理案
106/04/06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出具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通過改選董事案
		8.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3.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及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
		14.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守則案
		1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7.通過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18.通過受理股東之提案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19.通過訂定本公司「提昇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計劃書」案
		20.通過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21.通過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22.通過兆豐商業銀行申請借款額度案
106/05/11	董事會	1.通過審核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及「員工認股辦法」案
		2.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辦法」及「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
		3.通過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林鴻光	105/01/01-105/12/31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股票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何 家 慶	(347)	—	(41)	—
董 事	張 湘 棋	—	—	(66)	—
董 事	代表人 張志瑋	—	—	—	—
	艾 芮 卡 投資有限公司	160	—	—	—
董 事 暨 大 股 東	代表人 卓光明	—	—	—	—
	嬌 水 投資有限公司	200	—	—	—
董 事	代表人 黃國維	—	—	—	—
	慶 源 水科技有限公司	—	—	—	—
監 察 人	李 慧 音	—	—	—	—
監 察 人	宋 志 浩(註 1)	55	—	18	—
營 運 策 略 長	卓 連 泰	(200)	—	(153)	—
越 南 區 總 經 理	廖 仁 瑞	(488)	—	(160)	—
會計主管	吳 美 真	85	—	—	—

註 1：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補選之監察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千股

姓名	股權移 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何 家 慶	處 分	105.7.20	謙 廣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交易相對人之代表人為 本 公 司 董 事 長	(347)	10.89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本 人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 有 股 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名 稱 (或 姓 名)	關 係	
嬌水投資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卓 連 泰	2,446,431	15.29	—	—	—	—	卓 連 泰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923,519	5.77							
慶 源 水科技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黃 國 維	1,077,150	6.73	—	—	—	—	—	—	—
	—	—							
謙廣投資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何 家 慶	987,500	6.17	—	—	—	—	—	—	—
	409,000	2.56							
臻穎投資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 湘 棋	980,000	6.13	—	—	—	—	張 湘 棋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600,000	3.75							
卓 連 泰	923,519	5.77	—	—	2,446,431	15.29	嬌水投資 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艾 芮 卡 投資有限 公 司 代 表 人 廖 仁 瑞	910,000	5.69	—	—	—	—	—	—	—
	440,000	2.75							
張 湘 棋	600,000	3.75	—	—	—	—	臻穎投資 有限公司	該 公 司 負 責 人	—
張 以 燦	494,405	3.09	—	—	—	—	—	—	—
吳 裕 發	480,000	3.00	—	—	—	—	—	—	—
游 惠 宋	441,870	2.76	—	—	—	—	—	—	—

九、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0.00	—	—	1,3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8.02	10	1,280	12,800	1,280	12,800	設立	無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088 年 02 月 26 日八八建三字第 130260 號函
90.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090 年 11 月 20 日經(90)中字第 09033094250 號函
101.03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1 年 03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762760 號函
102.03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無	經濟部 102 年 03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233259120 號函。
102.10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2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208471790 號函。
103.11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17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307833260 號函。
105.12	12	30,000	300,000	16,000	160,000	現金增資	無	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508358430 號函。

2.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000,000	14,000,000	3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法 人	合 計
人 數	—	—	9	266	—	275
持有股數(股)	—	—	6,846,920	9,153,080	—	16,000,000
持股比例(%)	—	—	42.79	57.21	—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6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3	5,411	0.03
1,000 至 5,000	168	310,200	1.94
5,001 至 10,000	14	126,000	0.79
10,001 至 15,000	0	0	0
15,001 至 20,000	6	117,000	0.73
20,001 至 30,000	6	162,000	1.01
30,001 至 40,000	5	176,175	1.10
40,001 至 50,000	10	479,450	3.00
50,001 至 100,000	18	1,581,150	9.88
100,001 至 200,000	7	1,064,900	6.66
200,001 至 400,000	6	1,787,839	11.17
400,001 至 600,000	6	2,865,275	17.9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4	3,801,019	23.76
1,000,001 以上	2	3,523,581	22.02
合計	275	16,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5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嬌水投資有限公司	2,446,431	15.29
慶源水科技有限公司	1,077,150	6.73
謙廣投資有限公司	987,500	6.17
臻穎投資有限公司	980,000	6.13
卓 連 泰	923,519	5.77
艾芮卡投資有限公司	910,000	5.69
張 湘 棋	600,000	3.75
張 以 燦	494,405	3.09
吳 裕 發	480,000	3.00
游 惠 宋	441,870	2.7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0.80	11.45
	分 配 後	10.58	10.90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000	15,068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前	0.34	0.65
	每 股 盈 餘 調 整 後	0.34	0.65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22	0.55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0
		資本公債配股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決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54,436
加：		
民國一〇五年稅後純益		9,788,000
減：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78,800)	
可供分配盈餘		8,863,6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臺幣0.55元)	(8,800,000)	
分派項目合計		(8,8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636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3.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董事及監察人現金酬勞 222,000 元、員工現金酬勞 740,00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3.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並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於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本公司主要的業務內容可分為兩部分，一為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Turnkey)，另一為先進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統包工程為提供最終客戶由處理流程評估規劃至建造試車的整體解決方案，先進廢水設備主要是提供最終客戶、通路商或工程公司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專用設備及設計試車等技術支援。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 產品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淨 額	營收比重 (%)	營業收入 淨 額	營收比重 (%)
工 程 收 入	130,267	89.31	172,231	93.14
其 他	15,590	10.69	12,689	6.86
合 計	145,857	100.00	184,920	100.00

2.1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2.1.1 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等統包工程，包括有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程序規劃/設計/建造/試車之統包工程。
- 既有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場性能改善與性能提昇。
- 工業廢水回收處理再利用工程。
- 工業廢水/污泥/用水/有機廢氣處理設備製造及販售。

2.1.2 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之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包括有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 倒極式電透析(EDR)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2.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2.2.1 有機廢氣生物脫硫技術服務及工程。

2.2.2 廢水用生物製劑販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水污染之所以形成，主要是因為污染物未經過妥善處理就被排入水體，導致其污染負荷總量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影響其水質與水體之正常用途。各種開發工程或工業製程均會產生污染物，進而需要進行相對應之處理措施。

根據聯合國勞動組織的資料，全球半數，近 15 億的工作皆與水資源息息相關，100%的農業、90%的工業以及 40%的服務業都需仰賴水資源才能正常運作。水資源匱乏與分布不均皆為各國政府及企業所遭遇的長期問題，而水資源產業主要是解決乾旱或預防性產業，隨著水資源需求的提升，水資源產業市場蓬勃發展。

在台灣，水資源相關產業營業項目可大略分為四類，分別是工程承攬、水務經營、設備製造販售及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等，分別介紹如下：工程承攬中宇(1535)、國統(8936)均屬箇中翹楚，其主要營收來源是承接水資源相關(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工程，進行設計、設備採購及建造施工試車等，以工程收入為最主要的營收來源。

水務經營則是指除承接工程專案外，還有參與水廠營運或是直接承攬水廠 BOT 案，其一部分的營收來自於公私營企業委託代管水廠案的 15~20 年營運權的收入，譬如千附(8383)及山林水(8473)。

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為各式水處理相關的化學製劑的提供，如鉅邁(8435)，銷售收入為其主要營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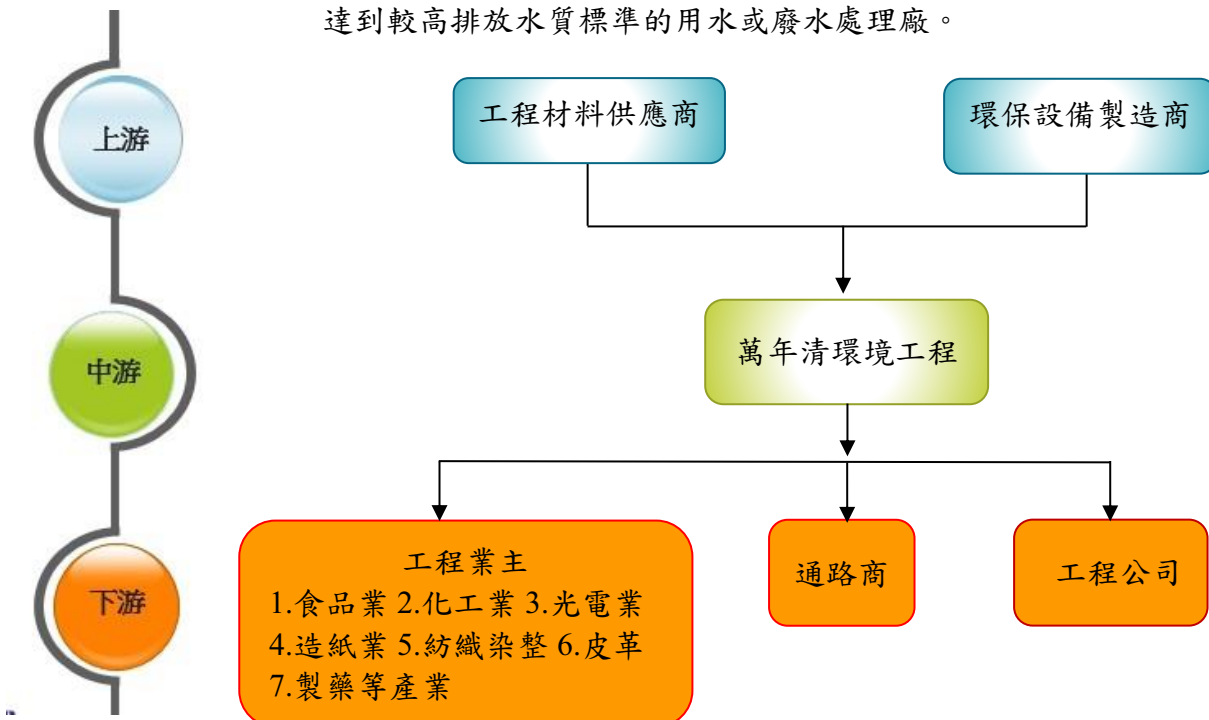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各國對於水污染管制日益嚴格，且大力推行節約用水及水資源再利用，尤其是中國大陸在環保政策上著墨很深，有關於水污染防治的水十條任務已陸續完成，今年十三五元年，環保仍是工作重點，水十條任務將延續，大陸位於環保發展趨勢上，可望帶動相關廢水處理等產業新的一波成長。

水資源產業發展的龐大商機吸引許多龍頭企業及投資者，因此其發展也漸漸走向資本集中化，大型化的趨勢，不具有技術優勢的小型企業將失去其以往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將發展為具有強大技術優勢，並擁有工程承攬及設備製造銷售能力之企業，藉由本身業務和主要產品通路代理商推廣並與較大工程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擴大公司的營收來源及技術應用對象。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專門從事於工業用水與廢水處理，並且對目前產業界所面對的難以用傳統方式處理之廢水發展出數項獨步全國的處理技術，其技術藉由與工研院與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且已累積有充分的工程經驗及應用實績，客戶群涵蓋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領域。

本公司可為客戶提供建造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的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技術方案設計、工程設計、技術實施與系統建造等，並生產和提供應用水及廢水處理技術的核心設備和材料，最終為客戶建造達到較高排放水質標準的用水或廢水處理廠。



3.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來廢水處理有趨向於高效率，可處理傳統難以克服廢水水質，節約能源及減少二次副產物(污泥)的技術發展趨勢。本公司藉由與工研院與成功大學合作研究開發計畫及專利技術移轉，在廢水處理領域不斷獲得突破，建立具備競爭力的廢水處理核心技術與專利布局，同時擁有廢水處理與系統的設計能力。

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種廢水處理技術產品之中，又以有高效率、節能及二次副產物最小特性的厭氧性生物處理的「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技術和可處理含氟、砷等工業廢水的「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 Crystallization; FBC)；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具有可處理低濃度廢水的「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BioNET)以及應用於廢水回收再利用的「倒極式電透析脫鹽技術」(Electro-dialysis Reversal Desalination)等六項產品，為本公司最具有競爭力的技術項目。

目前工業廢水處理由於好氧生物處理技術污泥生長量較多且所耗費的能源較大，使得「厭氧生物處理」開始受到重視。上流式厭氧污泥床技術應用是在厭氧條件之下，由厭氧微生物將有機物降解代謝成甲烷與二氧化碳。該產品可以提供客戶較低初設成本建置廢水處理設備，之後因為產品低耗能及低二次副產物產生的特性，可以低操作成本運作系統，且可針對再生能源如甲烷進行回收，目前本公司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食品、化工、光電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國內包括統一企業、長春石化、友達光電等都已經導入，此外該項產目前也於馬來西亞、越南等國家具有多個食品業產業實績。

流體化床結晶廢水處理技術主要利用矽砂擔體在結晶槽中做為結晶核種，使欲處理的進流水以及添加藥劑，使欲處理的無機離子於矽砂擔體表面形成穩態結晶體後，排出槽外進行回收再利用，達到廢棄物減量的目的。傳統技術在處理相關廢水時，會產生很多污泥，但是透過該項產品將使廢水產生結晶，可以做到無污泥產生，可大幅提高廢水處理效益，此外結晶之後的產物如氟化鈣，也可回收再利用。由於該項產品在廢水處理上可以達到極高的效益，因此目前國內外已經有數十個案例。

由於近年來放流水的水質標準日趨嚴格且工業生產副產物愈形複雜情況下，應用傳統廢水化學及生物處理技術漸無法有效達成廢水處理目標，因此具有可處理傳統生物廢水處理難以符合放流水新標準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luidized Bed-Fenton Oxidation)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Fered-Fenton Oxidation)

的產品有一個廣闊的水處理應用市場。該項技術主要是利用是在有亞鐵離子存在及適當的 pH 的情形下，過氧化氫會發生激烈「Fenton」反應，並產生大量氫氧自由基，可發揮強大之氧化效果，與廢水中的有機物反應，可分解氧化有機物，破壞成二氧化碳和水，進而降低廢水中生物難分解的 COD。但傳統的 Fenton 反應會有操作成本高和污泥產量高問題，經過改良的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兩項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可以改善此二項缺點，同時降低操作成本及污泥產量。因此本公司目前國內外這項產品已經被廣泛應用於化工、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等工業領域，尤其是「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產品在造紙業的應用，藉由該技術的實力，本公司有將近 54 萬立方米/天的應用實績，且在 2012 年獲得中國山東亞太森博紙業公司廢水高級處理項目，為該項產品單一廠設置容量(日處理量 160,000 立方米)全球最大的紀錄。

「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具有可處理低濃度污染物的特性，因此多應用在廢水三級處理及自來水前處理，其主要利用多孔性擔體作為反應槽之介質，提高懸浮固體物攔截之機會，因提供廣大表面積作為微生物附著、增殖之介質，可累積大量及特定族群之生物膜微生物，有助於達到去除各種污染物之目的，進而提高生物處理效率。本產品項目國內外已有多項應用，客戶遍及各企業，包括寶成、東聯化工、南帝等。

在廢水回收領域，「倒極式電透析脫鹽再生技術」(EDR)產品同樣具備競爭力。水再生利用的關鍵在於脫除水中鹽分，而目前廢水脫鹽回收主要有逆滲透(RO)、離子交換樹脂與電透析三種技術，其中離子交換樹脂只適用於低導電度廢水，RO 則廣泛使用在海水或苦鹹水脫鹽，也常被使用於廢水回收，但該技術廢水成分複雜，再加上 RO 系統易發生阻塞，存在諸多問題。有鑒於此 EDR 脫鹽技術具備可控制較高脫鹽率與回收率的特色，而且 EDR 膜壽命長、不易結垢與容易清洗，因此適合應用在工業廢水導電度去除與回收水再生技術領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經由全盤評估、用心規劃、細心設計、嚴格監造、優良設備與迅速有效的售後服務達成業主的需求；確信我們優良的技術與深具服務熱忱的技術人員能提供高品質的工業廢水處理工程。

在廢水處理之技術上，除了傳統的化學混凝法及活性污泥處理法、批次式活性污泥法(SBR)外，另外也有數項專利授權技術

1.1 厭氧上流式污泥床(UAS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具有低能耗、低生物污泥產量、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及產生沼氣可做為再生能源等優點。

- 1.2 厭氧流體化床(AFB)生物處理技術：用於有機廢水處理，特別適合用於高毒性但高生物分解性之有機物(如酚)處理，以及水中硝酸鹽氮處理。其具有高體積負荷、低佔地面積等優點。
- 1.3 BioNET 生物網膜技術：可做為廢水二級或三級處理技術，利用專利設計之生物載體，可截留有效菌種達到處理有機物或特定污染物之目的(如氨氮等)，其反應槽具有高水力負荷、高處理效率等優點。
- 1.4 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可用來處理高濃度/生物毒性有機廢水(如 COD>10000 mg/L 以上)，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5 三級處理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技術：為 Fenton 家族技術之一，主要應用於廢水三級處理，具有操作簡單、高 COD 去除率、低污泥產量等優點。
- 1.6 流體化床結晶(FBC)技術：為脫鹽技術之一，可去除水中陰陽離子(Ca^{2+} , Mg^{2+} , NH_4^+ , F^- , PO_4^{3-} ...)，並與傳統化混程序相比可生成含水率<10%之結晶產物，故具有大幅降低污泥產量之特點。且其結晶產物純度高，更可做為再利用之用途。

實務上，不同產業不同製程所產出的廢水其差異甚大，因此在規劃設計處理流程上需全面考量及搭配技術亦會有所不同。對於水質成份較複雜之廢水，會先取樣送至研發部門進行完整之評估，再依據評估結果所提出之流程進行相關規劃，同時亦可配合業主需求在現場進行模擬實驗測試，以驗證所提出之程序為可行性及合理性。

而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及環保法規日益嚴格的今日，既有之廢水處理技術已無法滿足現今的環保標準，必須不斷前進研發新型廢水處理技術方能因應市場需求。因此，本公司每年固定與學研單位合作進行技術開發，藉此開發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新穎技術。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105	3,916	184,920	2.12
106 年截至 4 月底	1,038	12,566	8.26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1 審核中專利：

2.1.1 發明專利「利用鹼從集塵灰中回收鉛之處理方法」。

2.1.2 發明專利「高濃度含硼廢水之處理方法」。

2.1.3 發明專利「一種含硼廢水處理程序之監控方法」。

2.1.4 發明專利「以流體化床均質顆粒化技術處理含硼廢水之方法」。

2.2 進行中計畫: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高濃度含硼廢水之處理與資源化研究」。

2.3 產學計畫:

「流體化床均質碳酸鹽結晶技術處理工業廢水含重金屬之研究」榮獲科技部工程司 105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特優獎。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求持續且穩健發展，依據產業市場特性擬定短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短期計劃，以既有客戶，通路商及技術為主，拓展業務應用產業領域，穩定產業地位。長期計畫係配合廢水處理及回收高新技術開發，爭取多面向多領域之難以傳統方法處理之廢水整治及回收專案，同時將市場及通路商延伸至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市場，進而將產品販售及技術服務拓展至國際市場。

業務面向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客戶面	■ 加強在建廢水處理工程與客戶之溝通管理 ■ 對既有客戶之廢水處理需求持續連繫及提供廢水處理創新技術資訊 ■ 持續拓展台灣以外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廢水處理業務	■ 拓展台灣、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以外廢水處理業務 ■ 新開發廢水處理及回收產品銷售 ■ 建立廢水處理、回收及其產生之生質能應用的全系列產品方案及品牌保證 ■ 建立工程完成後客戶廢水處理異常應急方案技術支援，以及克服異常狀況之相關生物製劑販售及應用指導
通路面	■ 對既有產品通路商（工程公司）持續提供技術支援及專案評估	■ 拓展台灣、大陸地區以外廢水處理產品通路商銷售 ■ 增強與不同產業領域生產或研發機構單位異業合作
工程執行面	■ 在維持一定品質條件下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或專案競爭力 ■ 加強不同專業領域之規劃設計、施工及試車專門技術及能力 ■ 持續進行工程執行進度及預算稽核	■ 加強產品生產或專案工程執行垂直整合，增進執行效率
新技術開發面	■ 既有廢水處理技術新應用領域開發 ■ 既有廢水處理設備產品創新改良 ■ 對既有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單位增強技術開發項目內容及委託計畫	■ 生質能生產技術及產品開發 ■ 廢水回收技術及產品開發 ■ 廢水處理特用生物製劑產品生產及開發 ■ 引進新型技術進行推廣或創新改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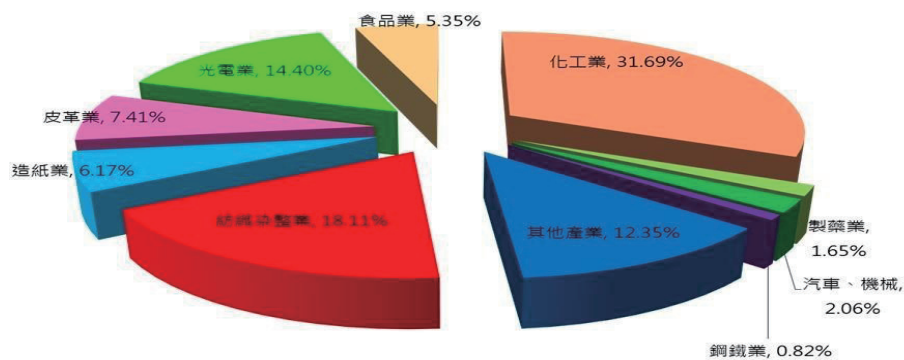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團隊的技術及服務遍及中國、東北亞、東南亞、西亞各國，最遠達到中美洲及非洲。



2.市場占有率

由於工業用水及廢水處理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領域，無法單就單一市場之產值計算其市場占有率，而各工程公司各有其專業服務領域，無法於一致性基礎上，就其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占有率。

2.1 專案個數分析服務涵蓋各種行業



2.2 專業技術工程實績

■ 上流式厭氣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遠 東 新 世 紀 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廠化纖廠廢水 處理系統工程	酯 化 廢 水 綜 合 廢 水 F G D 廢 水	加壓浮上槽+UASB 厭氧 生物處理池+M B R	紡 織 染 整 業	越 南 平 陽
統 一 企 業 股份有限公司	柳科 TMR 廠廢水 處理設施新建工程	青貯玉米發酵液 豆渣及酒粕滲出水	U A S B 厭 氧 生 物 處 理 槽 + S B R	食 品 業	台 灣 台 南
味全食品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斗六廠廢水處理廠 改 善 工 程	食 品 廢 水	加壓浮上槽+UASB 厭氧 生 物 處 理 池	食 品 業	台 灣 雲 林
長春化工(盤錦) 有 限 公 司	盤錦廠廢水處理 設 備 工 程	化 工 廢 水	UASB 厭氧生物處理池+ 活性污泥+流體化床 F e n t o n 處 理 槽	化 工 業	中 國 遼 寧
亞東石化(揚州) 股份有限公司	EA 及 EOD 廢水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化 工 廢 水	UASB 厭氧生物處理池+ 活性污泥池+固定膜硝化	化 工 業	中 國 江 蘇

■ 厭氧流體化床(AFB)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厭氧流體化床&BioNET 生 物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硝化棉製程廢水	AFB厭氧流體化床 + B i o N E T	化 工 業	台 灣 桃 園
中 石 化 南 京 化 學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廢水生物脫硝處理 傾斜管及散水頭	含 硝 酸 氮 及 甲 酸 廢 水	AFB厭氧流體化床	石 化 業	中 國 南 京
允 強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厭氧流體化床脫硝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製程酸洗廢水	AFB厭氧流體化床 + B i o N E T	鋼 鐵 業	台 灣 彰 化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廠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生物處理出流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工業	台灣屏東
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設備	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工業	中國陝西
寶鋼湛江鋼鐵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設備	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鋼鐵業	中國上海
寧波北侖千和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設備	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環保業	中國寧波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廠廢水處理設備	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石化業	台灣苗栗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工業	台灣桃園
永豐餘造紙(揚州)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紙漿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造紙業	中國揚州
山東亞太森博漿紙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紙漿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造紙業	中國山東
遠通紙業(山東)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深度處理設備工程	紙漿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造紙業	中國山東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廠三期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工業	台灣雲林
廣東鼎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紙漿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造紙業	中國廣東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園廠增設流體化床 Fenton 槽工程	製程廢水	流體化床 Fenton 處理槽	化工業	台灣高雄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 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友 達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龍科廠高濃度含銅廢水電解還原 F e n t o n 設 備	含 銅 廢 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光 電 業	台 灣 桃 園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林口發電廠電解氧化槽	檸 檬 酸 廢 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能 源 業	台 灣 新 北
長 春 石 油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苗栗廠廢水處理設備	製 程 廢 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石 化 業	台 灣 苗 栗
昆山福鼎精密機械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廢水處理設備工程電解還原 F e n t o n 處 理 裝 置	製 程 廢 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機 械 業	中 國 江 蘇
常 熟 聚 和 化 學 有 限 公 司	二期廢水處理設備工程	製 程 廢 水	電解還原 Fenton 設備	化 工 業	中 國 江 蘇

■ BioNET 生物網膜處理技術



業 主 名 稱	工 程 名 稱	廢 水 種 類	主 要 處 理 單 元	產 業 別	位 置
允 強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厭氧流體化床脫硝 處 理 設 備 工 程	製程酸洗廢水	AFB 厭氧流體化床 + B i o N E T	鋼 鐵 業	台 灣 彰 化
長 興 化 學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廣東廠 BioNET 生 物 處 理 池 濾 材	製程含甲醛 廢 水	厭氧流體化床+BioNET 生 物 處 理 池	化 工 業	中 國 廣 東
TUNTEX TEXTILE (T H A I L A N D) C O M P A N Y L I M I T E D	泰國廠織布廠廢水 處 理 及 回 收 設 備 工 程	織 布 污 水	加壓浮上池+BioNET 生 物 處 理 池 + 纖 維 過 濾 器 + 臭 氧 產 生 機	紡 織 染 整 業	泰 國 Patumwan
台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硝	S 0 3 池 整 修	硝化棉製程 廢 水	BioNET 生 物 處 理 池	化 工 業	台 灣 桃 園
東 莞 裕 祥 鞋 材 有 限 公 司	BioNET 廢水處理設備 工	製 程 廢 水	BioNET 生 物 處 理 池	皮 革 業	中 國 廣 東

■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技術



業主名稱	工程名稱	廢水種類	主要處理單元	產業別	位置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流體化床結晶設備	含鈷 / 錳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石化業	台灣桃園
包鋼華美稀土高科技有限公司	硬水軟化處理設備	硫酸銨廢水及電滲析濃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化工業	中國內蒙古
M I C R O 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FAB 13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含氟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導體業	新加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M I C R O N SEMICONDUCTOR ASIA PTE. LTD.	FAB 7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含氟廢水	流體化床結晶處理槽	半導體業	新加坡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世界各國對水的需求日益增加，而水資源的供給卻非常有限，全世界每年可使用的淡水約為 3,240 立方公里，其中最多使用在農業上占約 70%，工業占 22%，生活用水是 8%。根據聯合國的報告，2025 年以前，至少有 35 億的人會面對水不足的事實。到 2030 年全球供水量將減少 40%，到 2050 年需要比現在多出 50% 的水才能維持全球運作穩定。人口和經濟增長對世界各國的可用淡水資源造成了壓力，不確定的水資源供應是許多國家面臨的挑戰，它能影響經濟增長。因此，確保水源穩定之供應已成為各國總體經濟成長與否之重要一環。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匱乏，再加上傳統水資源開發日趨困難，且往往遭遇群眾抗爭，為求有效解決缺水危機，產業積極進行用水效率提升並發展新興水資源為必然之趨勢。

由於水資源商業化帶來的水產業全球化，使全球水處理市場蓬勃發展，根據國際知名研究機構統計，2010 年全球水處理市場規模達 480 億美元，估計到 2020 年將成長到 900 億美元。其中以高成長率且位居全球第 2 大的亞洲市場最受注目。

中國大陸推行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中針對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專項整治十大重點行業包括造紙、印染、製革等行業實施清潔化改造。新建、改建、擴建上述行業建設項目實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減量置換。這些行業是為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應用的主要行業，市場成長性可期。而集中治理工業集聚區水污染，尤其是新建、升級工業集聚區建設污水中處理等污染治理設施更是本公司目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推廣的新標的之一。

在水十條中加強工業水回收利用，鼓勵化工、造紙、紡織染整、鋼鐵、石油、石化、皮革及製藥等高耗水企業廢水高級處理回用等政策，亦對於本公司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又添加更多的成長動能。

近年新興國家的環保標準日趨嚴格，相關的先進廢水處理及廢水回收技術市場漸漸擴大。因此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供需在各種行業，不同地區均會有相當程度的擴張，市場成長性也應會大幅增加。

4.競爭利基

4.1 技術優勢

本公司經過多年不斷的產_品技術研發與創新，已在上流式厭氧污泥床生物處理技術、流體化床和電解還原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以及生物網膜廢水處理技術三大關鍵領域，全面擁有核心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並成功地投入了商業化應用，關鍵性的核心技術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4.2 研發優勢

本公司擁有一支研發能力強、技術能力完整、實務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獨立開發和建立了具有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核心產品設備和材料製造技術的核心技術團隊。目前，公司從事技術研發的人員中包括改良式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技術發明人卓連泰博士為首的早期核心技術幹部外，陸續又加入一批公司的博士、碩士等專業人才，具備全面開展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的體系、能力和團隊。此外公司持續與成功大學化工系 黃耀輝 博士合作研發計畫，進行新一代廢水處理先進技術的開發。

4.3 業績和品牌優勢

本公司作為國內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研發及工程應用的最早推動者之一，已承擔了數百項從小規模到大規模（最大 16 萬噸/日）的先進廢水處理的技術和核心設備的提供以及建造試車服務工作，累積了豐富的工程經驗。

憑藉先進技術和優質服務，公司在國內外廢水處理領域成功地承做了許多有重要行業影響力的廢水專案，包括規模較大或最大的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廢水處理工程，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和形象。在承擔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數量、品質與工程經驗方面處於國內領先地位。

4.4 服務優勢

本公司通過多年承攬項目的經驗，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技術服務模式。可以針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提供技術方案編制、可行性研究、工程設計、整體技術實施、核心設備製造與系統建造、系統調整運行和維護服務等全程、全方位的服務。同時，針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應用特點，建立了專門技術支援保障體系，對驗收合格的項目提供長期的免費技術支援與運行維護指導，保障客戶對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系統的熟練使用，深得客戶的信賴和好評。公司的服務不僅覆蓋規模較大的客戶，而且覆蓋到一般傳統工業的中小型項目，這也是公司的獨特優勢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5.1 經營區域及行業集中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台灣及中國地區。公司經營區域相對集中的情況，與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初期階段，各行業廢水處理領域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主要集中在規模比較大的一些企業及放流水標準較為嚴格的區域，相關經營行業集中原因亦同。

經營區域及行業集中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推廣初期，較容易形成先進技術的業績和品牌優勢，對於初期技術推廣效益甚大；但其不利的風險在於有局限性的市場會趨近於飽和，且後進技術模仿者以價格破壞方式搶奪市場，致使後期先進技術實施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營業收入近年來由先前多侷限於造紙、紡織染整及化工等行業，漸漸將其擴展至鋼鐵、製藥行業及工業區污水廠等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應用；經營區域也由台灣及中國地區拓展至越南、泰國及印尼等東南亞新興國家，以及印度、孟加拉、以色列等地區。因為應用市場的擴大，使公司經營不至於受到單一區域或行業的景氣及市場波動影響，能有穩定的營業收入。

5.2 依賴主要產品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相對集中於少數主要產品項目。近幾年公司主要產品項目的營業收入分別占當期營業收入的一半以上，存在依賴主要產品項目的風險。上述風險的形成，主要是公司近年來承做的單一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設備提供專案逐年增多，但由於公司總體經營規模不大，導致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的設備提供專案業務收入占比相對較大。目前公司承攬統包工程的經驗日益豐富，技術實力和業務能力也在不斷提升，已具備承建更多內含有主要產品的統包工程能力。隨著先進技術市場的拓展，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將可降低公司對主要產品項目的依賴程度，使經營更趨穩健和成熟。

5.3 市場競爭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利用先進廢水處理技術為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毛利率較高，對潛在競爭對手的吸引力較大。本行業存在較高的技術門檻，公司在技術、設計、產品、服務品質及品牌市場認知度等方面具有相當的優勢；公司主要客戶對廢水處理技術的技術性能、產品品質與穩定性要求較高，新進入的競爭對手要獲得全面技術、工程經驗及使用者的認同需要較長的時期。但是本行業仍會有潛在競爭者進入，將加劇本行業的市場競爭，

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另外在與相同行業較大型企業的競爭中，公司若不能在技術服務、管理、價格以及新工藝改進等方面保持優勢，所面臨的競爭風險勢必也會進一步加大。

因應市場競爭的加劇，除了持續進行技術改良，以使整體解決方案的建造與運行費用降低，且降低核心產品製造成本，提高競爭力外，將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引進至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的新興市場，在其中重新作為一新興技術的先行者，維持在該行業及地區的強大技術優勢。

5.4 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分析

本公司自成立時起即專注於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廢污水處理領域的應用研發與推廣。儘管公司不斷加強技術自主創新能力，加大研發投入。但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在國內外快速推廣應用，公司如不能繼續加大研發投入並保持技術領先優勢，將面臨技術被超越的風險，導致公司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的地位。

新技術的研發一直是歷年來本公司發展的最主要課題。一方面由本公司研發單位進行既有主要產品技術的改良外，另一方面本公司也與大專院校或政府研究單位密切合作開發計畫，發展下一代新型的廢水處理核心產品或先進技術。

5.5 技術人才不足的風險分析

人才競爭是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競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經過多年的先進廢水處理技術業務累積，擁有高素質的技術人才隊伍，構成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基礎。公司現有核心技術人員在技術、產品開發等主要環節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但由於公司隨著先進廢水處理技術市場的拓展，公司經營規模不斷擴大，技術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但相對應的人才補充可能會有時不足以提供相對完整的技術服務，可能影響客戶對新技術的使用及評價。

本公司目前已建立良好的人員訓練計畫，以傳承的方式讓新進人員能夠在很短的時間擁有相當的經驗及技術知識，可以補充既有技術人員名額的不足；另外也向大專院校等機構及透過網路大幅徵才，徵集更多的技術人員進入公司。

5.6 工程管理風險分析

根據業務發展趨勢，公司工程管理會遭遇不同行業、不同地區甚至不同語系的嚴格挑戰，公司的供應鏈變為龐雜巨大，支援體系及地區也更為廣闊。若無逐步建立公司工程管理及技術服務支援體系，則台灣以外地區工程管理將可能出現漏洞，影響公司盈利及客戶信賴度。

這部分風險因應方案唯有增強工程管理及稽核能力，利用企業資源系統(ERP)及標準作業程序的規範，在遵循固定的規程及作業手法下，有效的控制專案的工程執行及成本控管，進而消除不必要的浪費及失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1 高濃度有機廢水處理

- 上流式厭氧污泥床(UASB)處理技術。
- 厭氧流體化床(AFB)處理技術。

1.2 低濃度有機物或氨氮廢水處理

- 生物網膜(BioNET)處理技術。

1.3 難生物分解廢水高級處理

- 有機廢水電解還原 Fenton(Fered-Fenton)處理技術。
- 有機廢水流體化床 Fenton(FBR-Fenton)處理技術。

1.4 無機廢水處理

- 無機廢水流體化床結晶(FBC)處理技術。

1.5 廢水回收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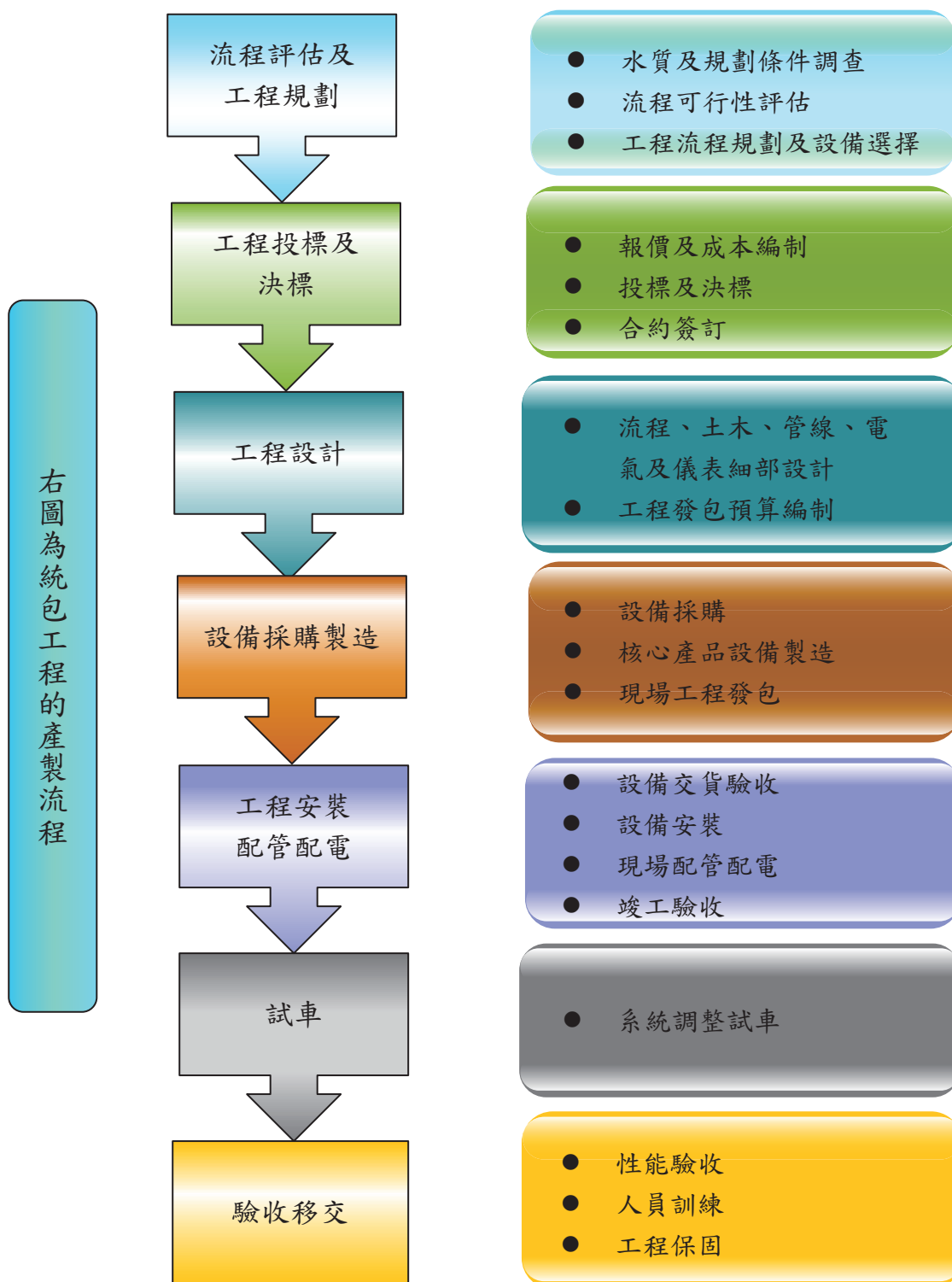
- 倒極式電透析(EDR)廢水回收處理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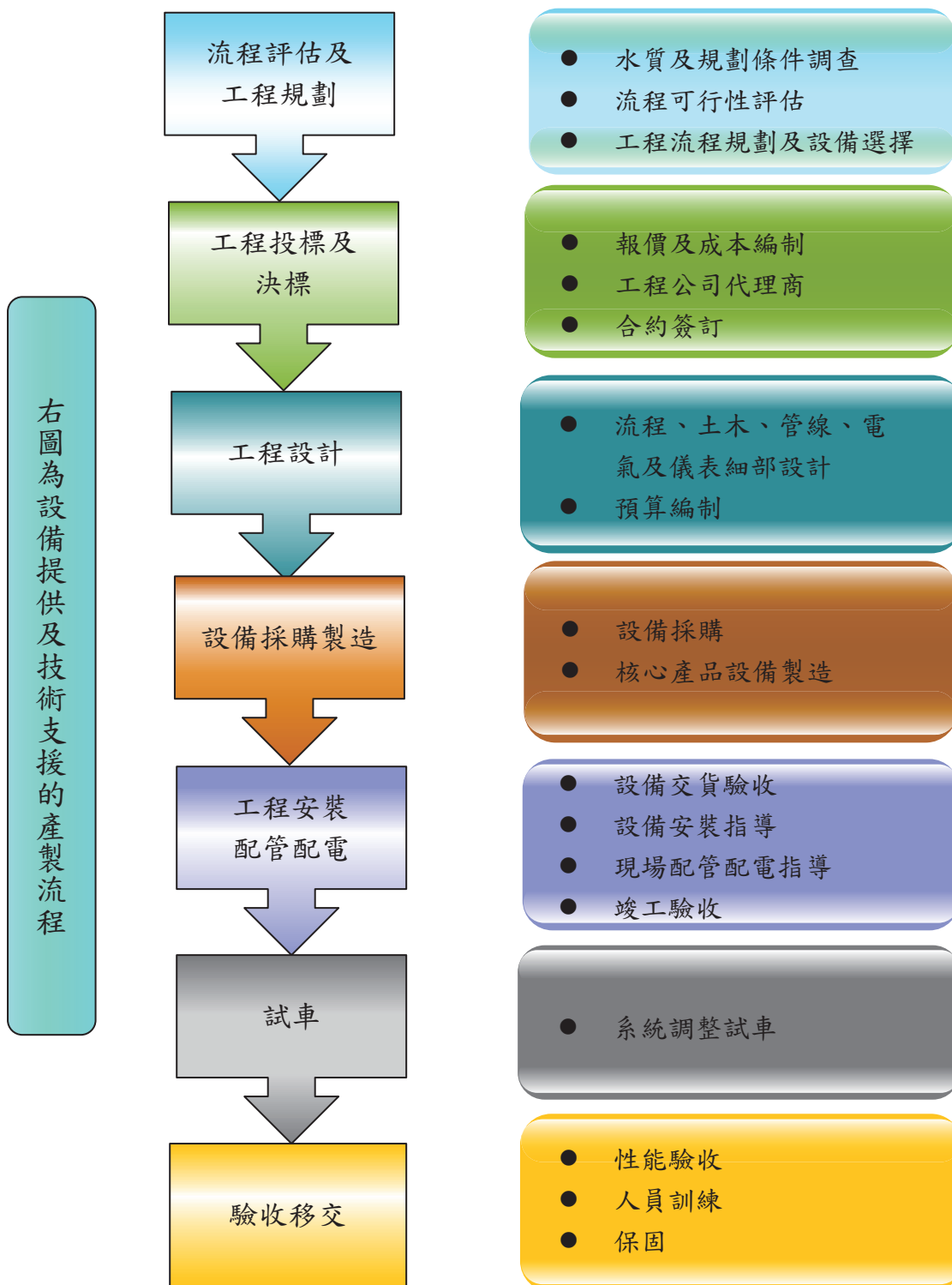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如下圖所示，可分七大產製階段



依據主要產品的統包工程和設備提供及技術支援專案型態的不同，其產製過程亦有所不同。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設備之供應視各案合約之需求，提供設備設計圖面及需求規格向合作廠商發包及採購，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且對重要設備簽有保密協議；重要設備皆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設計及發包，設備皆無單一合作廠商之狀況，可確保設備供應之穩定，且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同時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設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和成	15,809	20.78	—	行和	17,727	16.78	—
2	行和	13,874	18.23	—	承徽	11,332	10.73	—
3	其他	46,405	60.99	—	其他	76,586	72.49	—
	進貨 淨額	76,088	100.00		進貨 淨額	105,64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依各專案實際需求進貨而產生其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水之源	67,291	46.14	—	水之源	42,516	22.99	—
2	台元紡織	15,627	10.71	—	台境	25,558	13.82	—
3	其他	62,939	43.15	—	台硝	20,681	11.18	—
4	—	—	—	—	其他	96,165	52.01	—
	銷貨淨額	145,857	100.00		銷貨淨額	184,920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視完工進度不一致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年度	104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5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主要商品							
工 程 收 入				85,668			120,751
其 他		註	註	10,386	註	註	8,201
合 計				96,054			128,952

註：本公司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視完工進度不一致而有所變化。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4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5 年度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 程 收 入			103,454		26,813		169,881		2,349
其 他	註		8,378	註	7,212	註	7,854	註	4,836
合 計			111,832		34,025		177,735		7,185

註：本公司收入屬承攬合約性質，故不適用。

變動分析：本公司主要承攬廢水工程處理，每年產值視完工進度不一致而有所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5 月 15 日
員工人數	經 理 人	5	5	5
	一般人員	30	32	34
	合 計	35	37	39
平均年歲(歲)		34	34.5	34.2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	5.4	5.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5.71	5.41	5.13
	碩 士	48.57	48.65	43.59
	大 專	45.72	45.94	51.28
	高 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

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以人為本並以心靈環工，幸福產業為福利措施之宗旨。以照顧到每個員工為最基本的目標，讓所有的人才進入大家庭之後都有擇一工作，終其一生的理念。

1.員工酬勞分紅入股

本公司最大的資產就是員工，願和員工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本公司於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提撥 10%-15%以上比例予員工認購。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2.員工福利措施

福 利 項 目	施 行 內 容
伙 食	中午供餐及下午茶
員 工 保 險	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鉅額團體保險 年度健康檢查
文 康 活 動	員工及眷屬旅遊及聚餐
禮 金	婚喪喜慶、生日及年節禮金
獎 金	年終及績效獎金
教 育 補 助	員工在職訓練、外部專業訓練及進修補助

3.進修及訓練情形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競爭力，教育訓練可以激發員工潛能增進員工知識，進而提高公司整體經營績效。本公司為提升同仁工作技能及工作效率，新進同仁實施職前訓練及內外部訓練等相關訓練課程，且不定期視其所需辦理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訓練。

4.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全面適用勞退新制，每月皆依法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亦得在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的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迄今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情發生。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今後在勞資雙方亦和以往一樣相互尊重、相輔相成、同步成長，未來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銷契約	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1~106/8	流體化床 Fenton 化學氧化處理槽	無
供銷契約	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06/6	廢水高級處理設備	無
供銷契約	台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12~106/8	異佛爾酮製程廢水高級處理設備工程	無
供銷契約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7/2	越南化纖廠廢水處理系統	無
供銷契約	越南泰成責任有限公司	106/1~106/7	廢水處理系統設備	無
授信合約	土地銀行	106/1~109/1	中長期借款額度	無
供銷契約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06/2~106/9	大園廠水處理增設三級處理	無
供銷契約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106/3~106/7	厭氧流體化床擴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16,510	119,166	148,86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8,637	79,618	76,907
無 形 資 產				966	1,405	1,036
其 他 資 產				6,833	8,058	63,332
資 產 總 額				212,946	208,247	290,1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5,789	45,872	106,978
	分 配 後			55,789	49,17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268	373	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057	46,245	106,981
	分 配 後			56,057	49,545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889	162,002	183,156
股 本				150,000	150,000	16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2,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889	12,002	18,490
	分 配 後			6,889	8,702	註 2
其 他 權 益				0	0	2,666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6,889	162,002	183,156
	分 配 後			156,889	158,702	註 2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2.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 1)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14,186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5,000		
固 定 資 產				88,637		
無 形 資 產				966		
其 他 資 產				1,833		
資 產 總 額				210,6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6,057		
	分 配 後			56,057		
長 期 負 債				0		
其 他 負 債				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6,057		
	分 配 後			56,057		
股 本				150,000		
資 本 公 積				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565		
	分 配 後			4,565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4,565		
	分 配 後			154,565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06,066	117,578	148,2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85	79,618	76,907
無形資產			966	1,405	1,036
其他資產			21,993	9,547	63,988
資產總額			211,910	208,148	290,137
流動負債			54,753	45,773	106,978
分配前					
分配後			54,753	49,073	註2
非流動負債			268	373	3
負債總額			55,021	46,146	106,981
分配前					
分配後			55,021	49,44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6,889	162,002	183,156
股本			150,000	150,000	160,000
資本公積			0	0	2,000
保留盈餘			6,889	12,002	18,490
分配前					
分配後			6,889	8,702	註2
其他權益			0	0	2,666
庫藏股票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權益			156,889	162,002	183,156
分配前					
分配後			156,889	158,702	註2
總額					

註1：本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47,541	69,204	103,742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6,000	18,733	21,976		
固定資產	83,075	87,423	82,885		
無形資產	0	0	966		
其他資產	3,404	406	17		
資產總額	250,020	175,766	209,5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2,990	33,455		
	分配後	193,304	47,491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2,990	33,455		
	分配後	193,304	47,491		
股本	50,000	120,000	150,000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030	22,311		
	分配後	6,716	8,2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030	142,311		
	分配後	56,716	128,277		

註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05,849	145,857	184,920
營 業 毛 利			31,229	49,803	55,968
營 業 損 益			(3,169)	7,870	11,7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4	(1,963)	272
稅 前 淨 利			(905)	5,907	12,02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86)	5,113	9,7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386)	5,113	9,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2,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6)	5,113	12,4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6)	5,113	9,7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6)	5,113	12,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11)	0.34	0.65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不適用	97,734	不適用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28,905		
營 業 損 益			(5,49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34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3,22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3,71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3,710)		
每 股 盈 餘 (元)			(0.30)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05,405	141,055	184,910
營 業 毛 利			29,133	49,602	55,958
營 業 損 益			2,617	10,442	11,8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22)	(4,535)	187
稅 前 淨 利			(905)	5,907	12,02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86)	5,113	9,7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386)	5,113	9,7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2,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6)	5,113	12,45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6)	5,113	9,7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6)	5,113	12,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11)	0.34	0.65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63,323	298,420	97,290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34,673	45,766	26,809		
營 業 損 益	14,699	26,858	29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06	340	2,392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598	7,074	5,91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3,808	20,124	(3,22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1,460	15,595	(3,71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11,460	15,595	(3,710)		
每 股 盈 餘 (元)	2.54	1.85	(0.30)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中台會計師事務所	賴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2	中台會計師事務所	賴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嚴文筆、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6.32	22.21	3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30	203.94	238.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8.84	259.78	139.15
	速動比率			194.89	237.09	126.05
	利息保障倍數			(10.31)	394.80	463.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9	2.44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83	150	125
	存貨週轉率(次)			12.37	16.79	15.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0	3.12	3.99
	平均銷貨日數			30	22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1.73	2.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4	0.69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7)	2.43	3.94
	權益報酬率(%)			(0.91)	3.21	5.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0)	3.94	7.51
	純益率(%)			(1.31)	3.51	5.29
	每股盈餘(元)			(0.11)	0.3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16)	32.95	5.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20	18.01	26.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04)	8.47	1.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2)	1.63	1.32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5 年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 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為支付土地款，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 41,500 千元及因應工程業務量成長，工程投入成本增加，使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進而使銷貨成本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及現金增資，致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致獲利能力較 104 年度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較 104 年度高，導致淨現金流入減少，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下降。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購買土地，使預付土地款增加，致其他資產增加，故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本公司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6.62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3.70		
	速動比率			189.81		
	利息保障倍數			(39.3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8		
	平均收現日數			247		
	存貨週轉率(次)			1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		
	平均銷貨日數			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0)		
	占實收資本比率(%)			(3.66)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15)		
	純益率(%)			(3.80)		
	每股盈餘(元)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6)		
	財務槓桿度			0.99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於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分析說明。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5.96	22.17	36.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61	203.94	238.1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72	256.87	138.54
	速動比率			180.60	234.13	125.26
	利息保障倍數			(10.31)	394.80	463.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98	2.36	2.92
	平均收現日數			184	155	125
	存貨週轉率 (次)			12.85	16.14	15.4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90	2.97	3.99
	平均銷貨日數			28	23	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24	1.74	2.36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4	0.67	0.74
	資產報酬率 (%)			(0.68)	2.44	3.94
	權益報酬率 (%)			(0.93)	3.21	5.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0.60)	3.94	7.51
	純益率 (%)			(1.31)	3.62	5.29
	每股盈餘 (元)			(0.11)	0.34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3.59)	40.24	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20	23.68	31.7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01)	10.23	0.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3	1.40	1.32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05 年因應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致 105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公司 105 年度為支付土地款，向銀行增加短期借款 41,500 千元及因應工程業務量成長，工程投入成本增加，使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3. 應收帳款週轉率：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係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進而使銷貨成本增加，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獲利增加及現金增資，致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係 105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4 年度增加，致獲利能力較 104 年度上升。
7. 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較 104 年度高，導致淨現金流入減少，故造成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下降。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購買土地，使預付土地款增加，致其他資產增加，故造成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73.19	19.03	26.2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0.69	162.78	186.48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80.63	206.85	188.55		
	速 動 比 率		76.32	186.33	175.50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71.81	959.29	(39.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	4.69	1.82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180	78	201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21.54	38.91	11.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27	4.61	2.6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17	9	31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2.25	3.50	1.14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0.82	1.40	0.50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5.80	7.33	(1.8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22.06	14.90	(2.50)		
	占 實 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9.40	22.38	0.20		
		稅 前 純 益	27.62	16.77	(2.15)		
	純 益 率 (%)		7.02	5.23	(3.81)		
	每 股 盈 餘 (元)		2.54	1.85	(0.30)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50.99	(173.95)	(33.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73	23.50	14.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20	(45.25)	(19.31)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23	1.15	16.54		
	財 務 槓 桿 度		1.01	1.00	1.38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原因:(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於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分析說明。							

註 1：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共同出具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慧音



監察人：宋志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一。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862	119,166	29,696	24.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907	79,618	(2,711)	(3.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	53	(4)	(7.55)
預付設備款	0	0	0	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6	8,000	6,926	86.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9,393	1,410	47,983	3403.05
資產總額	290,137	208,247	81,890	39.32
流動負債	106,978	45,872	61,106	133.21
非流動負債	3	373	(370)	(99.20)
負債總額	106,981	46,245	60,736	131.34
股本	160,000	150,000	10,000	6.67
資本公積	2,000	0	2,000	100.00
保留盈餘	18,490	12,002	6,488	54.06
其他權益	2,666	0	2,666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83,156	162,002	21,154	13.06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 1.流動資產：105年度流動資產較104年度增加29,696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105年12月底辦理現金增資及105年度統包工程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營收成長，使本期淨利較104年度增加，導致現金與約當現金增加所致。另，有較多之客戶帳款尚未到期，致使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 2.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105年度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較104年度增加47,983千元，本公司購買土地支付訂金，致預付款項增加48,266千元所致。
- 3.資產總額：105年度資產總額較104年度增加81,890千元，主要係因現金與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預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 4.流動負債：105年度流動負債較104年度增加61,106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支付購買土地之訂金，向銀行短期借款41,500千元，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5.負債總額：105年度負債總額較104年度增加60,736千元，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6.權益總額：105年度權益總額較104年度增加21,154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於105年底現金增資，使股本增加及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兩年度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4,920	145,857	39,063	26.78
營業成本	128,952	96,054	32,898	34.25
營業毛利	55,968	49,803	6,165	12.38
營業費用	44,217	41,933	2,284	5.45
營業淨利	11,751	7,870	3,881	49.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	(1,963)	2,235	(113.86)
稅前淨利	12,023	5,907	6,116	103.54
所得稅費用	2,235	794	1,441	181.49
本年度淨利	9,788	5,113	4,675	91.43
其他綜合損益	2,666	0	2,666	10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454	5,113	7,341	143.58
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6.78%，主要係本公司 105 年度，因內銷之統包工程認列之營收成長所致。				
2.營業成本：105 年度之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34.25%，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二)預計未來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動向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並參酌歷年營運概況所擬定之營運目標。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營業規模仍屬成長階段，目前財務結構及營運績效均屬良好且亦維持在適當水準；故本公司在面對營運成長時所需之營運資金均不虞匱乏，未來將致力於加強財務結構以保障及增進股東權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589	15,115	(6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3,163)	(54)	(98,350.00)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50,200	(3,600)	1,494.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出)：主要係因105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建造合約款較104年度高，導致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減少：主係因105年購置土地所致。 (3)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入(出)：係主因105年度現金增資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獲利階段，故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A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B	全年現金流出量 C	現金剩餘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226	30,000	0	56,571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規模將持續擴張，故預期營收將持續成長且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張，已購置土地興建辦公室，致資本支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為本公司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向銀行借款，造成現金流入。 綜上，未來年度之現金部位尚不虞匱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成長及人員增加，目前辦公室面積已不敷使用，並考量公司未來長遠發展之營運所需，於 105/11/8 日董事會通過購置台中市西屯區龍富段土地以作為興建辦公室之用，該土地於 106/1 過戶完成，其資金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及出售現有部份辦公室因應之，未來該新建之辦公室，將可提升員工向心力、增加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的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外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的管理，於內控制度中建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認列 105 年度之投資損失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各項投資業務	(84)	無	無

(三)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重%
利息費用	26	0.01	15	0.01
兌換(損)益	(2,764)	(1.49)	1,023	0.70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分別為 15 千元及 26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1%及 0.01%，主要係因本公司營運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本公司利息支出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2.匯率變動

由於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主要係以人民幣、美元及新臺幣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有部分影響，104年度及105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023千元及(2,764)千元，各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70%及(1.49)%。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承攬，於承攬時均進行專案成本分析，故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無具體明顯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水資源的日漸匱乏是目前人類所被迫面臨及亟待解決的問題。現今的環境變遷，廢水的處理不再是單純低標達到法規的要求，而是需要全面思考如何將廢水中的物質妥善處理回收產生新的水資源，同時其污染物質亦能轉換成另一種有效資源而再生利用。就未來技術研發的方向。

1.1 新穎管末處理技術開發

1.2 水回收及污染物回收再行開發

- 廢水中高毒性有機物處理
- 廢水中金屬離子或無機鹽類回收技術開發
- 低污染三級廢水處理技術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遵循國內外之相關法令執行，並隨時留意及蒐集相關法規之修訂及變化，以呈報上級主管及相關部門做為調整營運策略之依據。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值專注於環境保護工程本業，實踐企業責任並提供在校生實習機會。秉持者經濟、有效、穩定及簡單經營理念建造高品質的環保工程，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5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土地並計劃興建營運大樓供作辦公室，無擴充廠房之情事，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供應商為行和公司及承徵機械，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委外加工廠，其品質穩定可靠，交期均能配合需求。因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並無自有設備工廠，為取得可靠而穩定產品且可配合產品需求時程，本公司趨向特定設備供應商維持長期密切之合作關係，尚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情事。若設備供應商配合不足或業務量逐漸擴大，現有供貨廠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故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設備供應商，以降低其風險。

2.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為環境保護專業工程公司，以投標或簽訂合約方式承攬專案工程，即專案完工後即完成合約履行，並和各業主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其主要服務產業為食品、化工、光電、造紙、紡織染整、皮革及製藥等產業，服務的業主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長春集團、統一集團及遠東集團等，對單一業主的營收比重視其工程的規模大小而定，故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日期：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06.06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13,000	各項投資業務

3.其他依公司法369條之3規定，推定為有控制從屬關係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一般之投資活動。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無。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5,582	0	15,582	10	(85)	(84)	(0.0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 家 慶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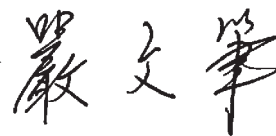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計 會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7,226	9	\$24,6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5,990	5	5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7,091	20	53,072	2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34,352	12	28,453	14
122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15	-	-	2,053	1
13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4	11,631	4	5,108	2
1470	存貨		2,572	1	5,304	3
11xx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148,862	51	119,166	57
	非流動資產					
1523	流動資產	四	5,666	2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9,260	3	8,000	4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八及十一	76,907	27	79,618	38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036	-	1,405	1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5	49	-	53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7、九及十一	48,357	17	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275	49	89,081	43
1xxx	資產總計		\$290,137	100	\$208,247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41,500	14	\$ -	-
2150	應付票據		-	-	8,232	4
2170	應付帳款		38,771	13	17,604	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3,555	5	9,19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51	4	9,75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2,034	1	5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7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978	37	45,872	2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3	-	373	-
2xxx	負債總計		106,981	37	46,245	22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55	150,000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00	1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8	3	8,2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2	3	3,727	2
	保留盈餘合計		18,490	6	12,002	6
3400	其他權益		2,66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83,156	63	162,00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137	100	\$208,247	1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84,920	100	\$145,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	(128,952)	(70)	(96,054)	(6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968	30	49,803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6,362)	(3)	(4,988)	(3)
6200	管理費用		(33,939)	(18)	(32,198)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6)	(2)	(4,747)	(3)
	營業費用合計		(44,217)	(23)	(41,933)	(28)
6900	營業利益		11,751	7	7,87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3	3,065	2	1,0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3	(2,767)	(2)	(2,98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3	(26)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	-	(1,963)	(2)
7900	稅前淨利		12,023	7	5,9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2,235)	(1)	(794)	-
8200	本期淨利		9,788	6	5,11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66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54	7	\$5,113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5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275	\$(1,386)	\$ -		\$156,889
104年度淨利		-		-	5,113	-		5,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	-	8,275	3,727	-		162,0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0	-	-	373	(37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00)	-		(3,3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5年度淨利		-	-	-	9,788	-		9,788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4	-	-	-	-	2,666		2,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788	2,666		12,454
現金增資	六.10	10,000	2,000	-	-			12,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842	\$2,666		\$183,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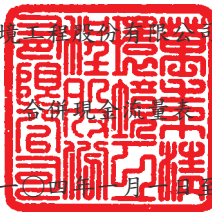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23	\$5,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2	4,438
各項攤提	369	277
呆帳費用	6,444	4,800
利息費用	26	15
利息收入	(31)	(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5,414)	(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63)	7,66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5,899)	(1,875)
存貨(增加)減少	(6,523)	1,2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32	(3,84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32)	8,2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67	(18,193)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4,361	2,4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3	92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	(3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79	14,356
收取之利息	31	19
支付之利息	(26)	(15)
退還之所得稅	905	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89	15,1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60)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	(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352)	1,828
取得無形資產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63)	(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500	(3,600)
現金增資	1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200	(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26	11,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00	13,1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26	\$24,6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合併：對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20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良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工業助劑製造及銷售	-%	-%

註：良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業經主管機關准予解散登記，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清算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告。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與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集團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472	\$222
銀行存款	26,754	24,378
合 計	<u>\$27,226</u>	<u>\$24,600</u>

2. 應收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990	\$57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5,990</u>	<u>\$57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57,553	\$55,678
減：備抵呆帳	(480)	(4,800)
加：備抵兌換利益	18	2,194
合 計	<u>\$57,091</u>	<u>\$53,072</u>

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仟元及6,042仟元。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 01. 01	\$4,800	\$ -	\$4,800
當期發生之金額	6,444	-	6,4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764)	-	(10,764)
105. 12. 31	<u>\$480</u>	<u>\$ -</u>	<u>\$480</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4.01.01	\$ -	\$ -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4,800	-	4,800
104.12.31	<u>\$4,800</u>	<u>\$ -</u>	<u>\$4,800</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天以上	合計
105.12.31	\$52,603	\$ -	\$4,488	\$ -	\$ -	\$ -	\$57,091
104.12.31	38,445	-	-	3,262	-	11,365	53,072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商品存貨	<u>\$11,631</u>	<u>\$5,108</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8,952仟元及96,054仟元，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0仟元及235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集團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u>\$172,231</u>	<u>\$130,267</u>

(2) 在建工程

	105. 12. 31	104.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130,753	\$114,91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79,366	66,208
	210,119	181,127
減：累計請款金額	(189,322)	(161,868)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20,797	\$19,25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34,352	\$28,45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13,555)	(9,194)
	\$20,797	\$19,259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01. 01~105. 12.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01. 0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97,178
增添	-	-	-	551	-	551
處分	-	-	-	(95)	-	(95)
105. 12. 3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97,634
折舊及減損：						
105. 01. 01	\$ -	\$6,383	\$3,092	\$6,722	\$1,363	\$17,560
折舊	-	718	546	1,564	434	3,262
處分	-	-	-	(95)	-	(95)
105. 12. 31	\$ -	\$7,101	\$3,638	\$8,191	\$1,797	\$20,727

	104. 01. 01~104. 12. 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01. 01	\$44,834	\$32,769	\$12,828	\$12,311	\$2,617	\$105,359
增添	-	-	95	250	160	505
處分	-	-	(8,353)	(417)	-	(8,770)
重分類	-	(101)	-	-	185	84
104. 12. 3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97,178

	104.01.0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5,615	\$5,308	\$4,877	\$922	\$16,722
折舊	-	768	1,210	2,019	441	4,438
重分類	-	-	(3,426)	(174)	-	(3,600)
104.12.31	\$ -	\$6,383	\$3,092	\$6,722	\$1,363	\$17,56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4,834	\$25,567	\$932	\$4,409	\$1,165	\$76,907
104.12.31	\$44,834	\$26,285	\$1,478	\$5,422	\$1,599	\$79,618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土地款	\$48,266	\$-
存出保證金	91	5
合 計	\$48,357	\$5

本集團預付土地款之詳細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及十一。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9%~1.72%	\$41,500	\$ -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111,671 仟元及 107,212 仟元。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69仟元及1,243仟元。

10.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50,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2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2,000	\$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董監酬勞就前述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E. 員工紅利就前述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79	\$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00	3,300	0.55元	0.22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1.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工程收入	\$172,231	\$130,267
商品銷售收入	13,381	15,689
股利收入	1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	(99)
合 計	\$184,920	\$145,857

1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72	\$19,091	\$28,663	\$9,520	\$18,299	\$27,819
勞健保費用	1,088	1,279	2,367	1,071	1,136	2,207
退休金費用	614	755	1,369	595	648	1,2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	755	757	-	616	616
折舊費用	-	3,262	3,262	-	4,438	4,438
攤銷費用	-	369	369	-	277	27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皆為35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40仟元及222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3仟元及97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40仟元及董監酬勞222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31	\$19
租金收入	24	36
其他收入－其他	3,010	982
合 計	<u>\$3,065</u>	<u>\$1,03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64)	\$1,023
什項支出	(3)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92)
合 計	<u>\$(2,767)</u>	<u>\$(2,985)</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u>	<u>\$15</u>

14.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u>\$2,666</u>	<u>\$ -</u>	<u>\$2,666</u>	<u>\$ -</u>	<u>\$2,666</u>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無此事項。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41	\$7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	52
所得稅費用	<u>\$2,235</u>	<u>\$794</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024</u>	<u>\$5,907</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44	\$1,0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6)	(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35</u>	<u>\$794</u>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	\$370	\$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	-	40
職工福利	13	(4)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66</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0)</u>			<u>\$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u>			<u>\$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3)</u>			<u>\$(3)</u>

(B)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5)	\$(88)	\$ -	\$(3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	-	40
職工福利	17	(4)	-	1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52)</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8)</u>			<u>\$(320)</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u>			<u>\$5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68)</u>			<u>\$(373)</u>

(C)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720仟元。

D.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 595</u>	<u>\$2, 31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5%及20.48%。但依新修訂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E.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788	\$5,1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68	1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5	\$0.3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788	\$5,1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9,788	\$5,1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68	15,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68	1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5	\$0.3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租金支出皆為238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331	\$8,143
退職後福利	292	263
合 計	\$8,623	\$8,4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70,239	\$－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集團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3,097仟元及6,788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土地款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土地款	截至105.12.31 未付土地款
甲君	土地	\$159,880	\$48,266	\$111,6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於台中市西屯區購置土地並計劃興建營運大樓，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辦理過戶竣事，並帳列於土地成本項下共計160,983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754	\$24,378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081	53,64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60	8,00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5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71	25,836
其他應付款項	10,251	9,75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仟元及32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仟元及3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仟元及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及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41,692	\$ -	\$ -	\$ -	\$41,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71	-	-	-	38,771
其他應付款	10,251	-	-	-	10,251
10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36	\$ -	\$ -	\$ -	\$25,836
其他應付款	9,758	-	-	-	9,75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5,666	\$ -	\$ -	\$5,666

104.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 -	\$ -	\$ -	\$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	32.2000	\$5,989	\$1,014	32.7600	\$33,219
人民幣	1,915	4.5940	8,798	722	4.9730	3,59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32.2000	\$ -	\$18	32.7600	\$590
人民幣	103	4.5940	473	-	4.9730	-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64)仟元及(2,985)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00	\$5,666	0.37	\$5,666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692	\$9,260	5.18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5.11.21	\$159,880	截至105.12.31，業已支付\$48,266	涂春旺、涂春成	無	不適用				依據土地鑑價報告	興建營運大樓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此事項。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集團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6,000	1,300,000	100%	\$15,582	\$(84)	\$(84)	子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工程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及其設備買賣之業務。
2. 生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生技製造及買賣之業務。
3. 投資部門：該部門負責一般投資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民國一〇五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4,910	\$10	\$ -	\$184,920	\$ -	\$184,92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84,910</u>	<u>\$10</u>	<u>\$ -</u>	<u>\$184,920</u>	<u>\$ -</u>	<u>\$184,920</u>
利息費用	\$26	\$ -	\$ -	\$26	\$ -	\$26
折舊及攤銷	3,631	-	-	3,631	-	3,631
所得稅費用	2,235	-	-	2,235	-	2,235
部門損益	\$12,023	\$(84)	\$ -	\$11,939	\$84	\$12,023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51	\$ -	\$ -	\$551	\$ -	\$551
部門資產	\$290,137	\$15,582	\$ -	\$305,719	\$(15,582)	\$290,137
部門負債	\$106,981	\$ -	\$ -	\$106,981	\$ -	\$106,981

(2)民國一〇四年度

	應報導部門					集團合計
	工程部門	投資部門	生技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41,055	\$ -	\$4,802	\$145,857	\$ -	\$145,857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41,055</u>	<u>\$ -</u>	<u>\$4,802</u>	<u>\$145,857</u>	<u>\$ -</u>	<u>\$145,857</u>
利息費用	\$15	\$ -	\$ -	\$15	\$ -	\$15
折舊及攤銷	4,109	-	606	4,715	-	4,715
所得稅費用	794	-	-	794	-	794
部門損益	\$5,907	\$(6,487)	\$(6,280)	\$(6,860)	\$12,767	\$5,907
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05	\$ -	\$ -	\$505	\$ -	\$505
部門資產	\$208,148	\$9,589	\$ -	\$217,737	\$(9,490)	\$208,247
部門負債	\$46,146	\$99	\$ -	\$46,245	\$ -	\$46,245

¹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177,557	\$111,832
中國大陸	6,409	23,730
其他國家	954	10,295
合 計	<u>\$184,920</u>	<u>\$145,857</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工程部門	\$126,300	\$81,028
生技部門	-	-
投資部門	-	-
合 計	<u>\$126,300</u>	<u>\$81,028</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對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為：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公司	\$42,516	23%	\$67,291	46%
乙公司	25,558	14%	-	-%
丙公司	20,681	11%	-	-%
丁公司	2,173	1%	15,627	11%

【附錄二】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571	9	\$23,01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5,990	5	5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57,091	20	53,072	2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34,352	12	28,453	14
122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16	-	-	2,053	1
13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4	11,631	4	5,108	2
1470	存貨		2,571	1	5,30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8,206	51	117,578	5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5,582	5	9,48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十一	76,907	27	79,618	38
1780	無形資產	四	1,036	-	1,4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49	-	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九	48,357	17	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1,931	49	90,570	44
1xxx	資產總計		\$290,137	100	\$208,1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印)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41,500	14	\$ -	-
2170	應付票據		-	-	8,232	4
2190	應付帳款		38,771	13	17,604	9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5	13,555	5	9,194	4
2230	其他應付款		10,251	4	9,6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2,034	1	5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67	-	5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978	37	45,773	22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	-	373	-
2xxx	負債總計		106,981	37	46,146	22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55	150,000	72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000	1	-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8	3	8,2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842	3	3,727	2
	保留盈餘合計		18,490	6	12,002	6
3400	其他權益		2,666	1	-	-
3xxx	權益總計		183,156	63	162,002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137	100	\$208,1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184,910	100	\$141,0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3	(128,952)	(70)	(91,453)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958	30	49,602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67)	(4)	(4,565)	(3)
6200	管理費用		(33,939)	(18)	(30,635)	(2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6)	(2)	(3,960)	(3)
	營業費用合計		(44,122)	(24)	(39,160)	(28)
6900	營業利益		11,836	6	10,442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3,064	2	1,0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767)	(1)	9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26)	-	(1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84)	-	(6,4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	1	(4,535)	(3)
7900	稅前淨利		12,023	7	5,9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2,235)	(1)	(794)	-
8200	本期淨利		9,788	6	5,11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66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454	7	\$5,113	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65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65		\$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275	\$(1,386)	\$ -	\$156,889
104年度淨利		-	-	-	5,113	-	5,1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	-	8,275	3,727	-	162,00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11	-	-	373	(373)	-	-
105年度淨利		-	-	-	(3,300)	-	(3,30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788	-	9,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15	-	-	-	-	2,666	2,666
現金增資		-	-	-	9,788	2,666	12,4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1	10,000	2,000	-	-	-	12,000
		\$160,000	\$2,000	\$8,648	\$9,842	\$2,666	\$183,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2,023	\$5,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62	3,832
各項攤提	369	277
呆帳費用	6,444	4,800
利息費用	26	15
利息收入	(30)	(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	6,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5,414)	(8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63)	7,352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5,899)	(1,875)
存貨(增加)減少	(6,523)	1,1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31	(3,43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232)	8,2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167	(18,06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4,361	2,4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2	1,4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4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862	18,417
收取之利息	30	18
支付之利息	(26)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05	(1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71	18,2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	(3,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9,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	(5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352)	12
取得無形資產	-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414)	4,7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1,500	(3,600)
現金增資	12,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200	(3,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557	19,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14	3,6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1	\$23,0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合併：對合併例外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20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與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5. 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	\$459	\$209
銀行存款	26, 112	22, 805
合 計	<u>\$26, 571</u>	<u>\$23, 014</u>

2. 應收票據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 990	\$576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5, 990</u>	<u>\$57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57, 553	\$55, 678
減：備抵呆帳	(480)	(4, 800)
加：備抵兌換利益	18	2, 194
淨 額	<u>\$57, 091</u>	<u>\$53, 072</u>

應收帳款包含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仟元及6, 042仟元。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4,800	\$ -	\$4,800
當期發生之金額	6,444	-	6,4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764)	-	(10,764)
105.12.31	<u>\$480</u>	<u>\$ -</u>	<u>\$480</u>
104.01.01	\$ -	\$ -	\$ -
當期發生之金額	4,800	-	4,800
104.12.31	<u>\$4,800</u>	<u>\$ -</u>	<u>\$4,800</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天以上	
105.12.31	\$52,603	\$ -	\$4,488	\$ -	\$ -	\$ -	\$57,091
104.12.31	38,445	-	-	3,262	-	11,365	53,072

4. 存貨

(1)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商品存貨	<u>\$11,631</u>	<u>\$5,108</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8,952仟元及91,453仟元，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0仟元及235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172,231	\$130,267

(2) 在建工程

	105. 12. 31	104.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130,753	\$114,919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79,366	66,208
	210,119	181,127
減：累計請款金額	(189,322)	(161,868)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20,797	\$19,259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34,352	\$28,45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13,555)	(9,194)
	\$20,797	\$19,259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5,582	100%	\$9,489	1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一年以25,000仟元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2,000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本3,000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債作股3,000仟元，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9,0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12,00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3,511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6,51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投資13,000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84仟元及6,487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2,666仟元及0仟元。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97,178
增添	-	-	-	551	-	551
處分	-	-	-	(95)	-	(95)
105.12.3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97,634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6,383	\$3,092	\$6,722	\$1,363	\$17,560
折舊	-	718	546	1,564	434	3,262
處分	-	-	-	(95)	-	(95)
105.12.31	\$ -	\$7,101	\$3,638	\$8,191	\$1,797	\$20,727

104.01.01~104.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44,834	\$32,769	\$5,100	\$11,944	\$2,617	\$97,264
增添	-	-	95	250	160	505
處分	-	-	(625)	(50)	-	(675)
重分類	-	(101)	-	-	185	84
104.12.3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97,178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	\$5,615	\$3,070	\$4,772	\$922	\$14,379
折舊	-	768	630	1,993	441	3,832
重分類	-	-	(608)	(43)	-	(651)
104.12.31	\$ -	\$6,383	\$3,092	\$6,722	\$1,363	\$17,560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44,834	\$25,567	\$932	\$4,409	\$1,165	\$76,907
104.12.31	\$44,834	\$26,285	\$1,478	\$5,422	\$1,599	\$79,61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土地款	\$48,266	\$-
存出保證金	91	5
合 計	\$48,357	\$5

本公司預付土地款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及十一。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9%-1.72%	\$41,500	\$ -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1,671仟元及107,212仟元。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369仟元及1,200仟元。

11.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50,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2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溢價	\$2, 000	\$ -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虧損。
- C.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D. 董監酬勞就前述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
- E. 員工紅利就前述A至C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發放時，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份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79	\$373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00	3,300	0.55元	0.22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2. 營業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工程收入	\$172,231	\$130,267
商品銷售收入	13,381	10,88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02)	(99)
合 計	<u>\$184,910</u>	<u>\$141,055</u>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72	\$19,091	\$28,663	\$9,520	\$17,606	\$27,126
勞健保費用	1,088	1,279	2,367	1,071	1,056	2,127
退休金費用	614	755	1,369	595	605	1,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	755	757	-	616	616
折舊費用	-	3,262	3,262	-	3,832	3,832
攤銷費用	-	369	369	-	277	2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皆為35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740仟元及222仟元；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3仟元及97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六日決議配發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40仟元及董監酬勞222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利息收入	\$30	\$18
租金收入	24	36
其他收入－其他	3,010	972
合 計	<u>\$3,064</u>	<u>\$1,02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2,764)	\$949
什項支出	(3)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合 計	<u>\$(2,767)</u>	<u>\$941</u>

(3) 財務成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26</u>	<u>\$15</u>

1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2,666</u>	<u>\$ -</u>	<u>\$2,666</u>	<u>\$ -</u>	<u>\$2,666</u>

(2)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無此事項。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41	\$74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	52
所得稅費用	<u>\$2,235</u>	<u>\$794</u>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2,024</u>	<u>\$5,907</u>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44	\$1,00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92	(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6)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235</u>	<u>\$794</u>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	\$370	\$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	-	40
職工福利	13	(4)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66</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0)</u>			<u>\$4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53</u>			<u>\$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73)</u>			<u>\$(3)</u>

(B)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5)	\$(88)	\$ -	\$(37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40	-	40
職工福利	17	(4)	-	1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8)			\$(3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8)			\$(373)

D.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0仟元及720仟元。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95	\$2,31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5%及20.48%。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788	\$5,1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68	1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5	\$0.3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9,788	\$5,11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9,788	\$5,1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68	15,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68	1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5	\$0.3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之租金支出皆為238仟元。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資金融通

A. 民國一〇五年度：

無此事項。

B. 民國一〇四年度：

關係人名稱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日 期	金 額		
關聯企業	其他應收款	104.10.28	\$3,000	\$ -	無息融通

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331	\$8,143
退職後福利	292	263
合 計	\$8,623	\$8,4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70,239	\$ -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3,097仟元及6,788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預付土地款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土地款	截至105.12.31 未付土地款
甲君	土地	\$159,880	\$48,266	\$111,61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於台中市西屯區購置土地並計劃興建營運大樓，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辦理過戶竣事，並帳列於土地成本項下共計160,983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112	\$22,8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081	53,648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1,5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71	25,836
其他應付款	10,251	9,65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仟元及32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仟元及36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2仟元及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8%及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短期借款	\$41,692	\$ -	\$ -	\$ -	\$41,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71	-	-	-	38,771
其他應付款	10,251	-	-	-	10,251
104.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36	\$ -	\$ -	\$ -	\$25,836
其他應付款	9,659	-	-	-	9,659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6	32.2000	\$5,989	\$1,014	32.7600	\$33,219
人民幣	1,915	4.5940	8,798	722	4.9730	3,59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32.2000	\$ -	\$ 18	32.7600	\$590
人民幣	103	4.5940	473	-	4.9730	-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764)仟元及 941 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5.11.21	\$159,880	截至105.12.31，業已支付\$48,266	涂春旺、涂春成	無	不適用				依據土地鑑價報告	興建營運大樓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6,000	1,300,000	100%	\$15,582	\$(84)	\$(84)	子公司

(2)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此事項。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000	\$5,666	0.37	\$5,666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692	\$9,260	5.18	註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家慶



